

傳真函件(2840 0569)

CB(3)/B/FST/1 (14-15)
3919 3300
2810 1691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5樓
財政司司長
曾俊華先生, GBM, JP

財政司司長：


《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5年4月22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收悉。立法會主席指示本人代為回覆。

立法會主席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裁定，就《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可以提出618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儘管立法會主席注意到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的詮釋存在分歧，他秉持立法會的觀點，即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他考慮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可否提出。

立法會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就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的意見。他在裁決中表明，並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開始時重申，立法會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會繼續按照《基本法》及《議事規則》主持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
(梁慶儀代行)

2015年4月24日